

## 中国公民在海外申办护照、旅行证件须知

请选择以下业务种类，点击查看办理所需材料：

业务种类	适用情形
普通护照颁发	从未持有效护照的中国公民。
普通护照换发	具有中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1、护照过期的； 2、护照有效期不足6个月的； 3、护照签证页即将用完的； 4、容貌变化较大的；
普通护照补发	中国公民所持护照遗失、被盗或因损毁而影响正常使用的。
普通护照加注	1、因与外国人结婚等原因而变更姓名的中国公民； 2、已在国内更改户籍登记姓名的中国公民，需办理曾用名加注的。
因公护照换发因公护照	因公外派常驻人员所持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即将到期、签证页即将用完的。
因公护照换发因私护照	原持因公护照（包括外交护照、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旧版因公普通护照）出国，后因在国外停留目的发生变化而需改持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
因公护照补发	因公外派常驻人员所持公务护照、公务普通护照损毁、遗失或被盗时，可申请补发因公护照。
旅行证	1、护照遗失、被盗窃、损毁、过期，而急于回国的中国公民； 2、紧急情况下来不及申办护照的中国公民；

	3、未持有“回乡证”，而需赴内地的中国籍港澳居民； 4、未持有“台胞证”，而需赴大陆的中国籍台湾居民； 5、部分情况特殊的中国籍未成年人。
香港特区证件	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澳门特区证件	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 • 普通护照颁发

(一)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不采集指纹知情同意书》1份(年满16周岁申请人提供)、《签名采集页》1份(年满10周岁申请人提供)。上述文件均需本人签名,新生儿申请护照可由父母代签;

(二) 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15mm-22mm、高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 在伊朗出生的新生儿需提供伊朗外事警察局出具的出生证;

(四) 新生儿父母双方有效护照原件及复印件,及在伊居留证件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包括带照片资料页、来伊签证相关页、最后一次离开中国的出境验讫章及入境伊朗的入境验讫章页)。

#### 请注意:

1. 未满16周岁人员申办护照,须由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护照的书面意见。
2.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海外护照在线预约系统”凭预约号、档案号或取证单号查询办理进度,待系统显示“您的新护照已到达我馆,

可以领取”时可于下一个对外办公日来我馆领侨处领取证件，并进行领事服务在线评价。

3. 普通护照颁发收费 18 美元。请申请人携带美元现金来我馆取证，我馆仅收取 2009 年之后发行的新版百元美元纸钞。

4. 请申请人取得新照后及时办理在伊居留手续。

#### • 普通护照换发

(一)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 份、《不采集指纹知情同意书》1 份（年满 16 周岁申请人提供）、《签名采集页》1 份（年满 10 周岁申请人提供）。上述文件均需本人签名；

(二) 近期（6 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头部宽 15mm-22mm、高 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 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四) 填写《国籍状况声明书》并签名。

#### 请注意：

1. 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办护照，须由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护照的书面意见。

2.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海外护照在线预约系统”凭预约号、档案号或取证单号查询办理进度，待系统显示“您的新护照已到达我馆，可以领取”时可于下一个对外办公日来我馆领侨处领取证件，并进行领事服务在线评价。

3. 普通护照换发收费 18 美元。请申请人携带美元现金来我馆取证，我馆仅收取 2009 年之后发行的新版百元美元纸钞。

4. 换发新照后，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原护照上如有外国有效签证记录者，请事先与签发部门咨询其有效性。

#### • 普通护照补发

(一)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不采集指纹知情同意书》1份(年满16周岁申请人提供)、《签名采集页》1份(年满10周岁申请人提供)。上述文件均需本人签名;

(二) 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15mm-22mm、高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 原护照及复印件(如有);

(四) 填写《国籍状况声明书》并签名;

(五) 个人有关护照遗失、被盗抢、损毁情况说明,内容包括:个人情况,旅伊前后经历,在伊居留身份,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地点、经过,护照签发机关、签发时间、护照号码及有效期,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护照遗失、被盗的,需填写声明:“本人已被告知并确认,即使丢失的护照找回也不能再次使用,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护照损毁的,需交回损毁护照。

**请注意:**

1. 未满16周岁人员申办护照,须由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护照的书面意见。

2. 申请人一旦递交补发护照申请,原护照即被宣布作废。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出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3.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海外护照在线预约系统”凭预约号、档案号或取证单号查询办理进度,待系统显示“您的新护照已到达我馆,可以领取”时可于下一个对外办公日来我馆领侨处领取证件,并进行领事服务在线评价。

4. 普通护照补发收费18美元。请申请人携带美元现金来我馆取证,我馆仅收取2009年之后发行的新版百元美元纸钞。

5. 为办理伊朗当地居留或出境手续，提醒申请人及时赴伊朗外事警察部门办理护照报失证明。

#### • 普通护照加注

(一)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并签名，并在“护照加注”一栏以英文大写字母清楚填写英文加注内容或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写曾用名；

(二) 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15mm-22mm、高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 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

(四) 与加注内容有关的官方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法院更名证书、户口簿等）。

#### 请注意：

1. 未满16周岁人员申办护照，须由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护照的书面意见。

2. 办理曾用名加注需向国内核实，办证时间不同于正常程序。

3. 使馆不办理婚姻状况、出生日期和出生地点加注。

#### • 因公护照换发因公护照

(一)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不采集指纹知情同意书》1份（年满16周岁申请人提供）、《签名采集页》1份（年满10周岁申请人提供）。上述文件均需本人签名；

(二) 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15mm-22mm、高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 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换发新照后，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请注意：**

1. 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办护照，须由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护照的书面意见。
2. 申请人应自行联系国内原派出单位，由其向原发照机关提出换照申请。接到原发照机关通知后，使馆方可受理相关护照换发申请。
3. 因公护照换发免费。
4. 换发新照后，原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5.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海外护照在线预约系统”凭预约号、档案号或取证单号查询办理进度，待系统显示“您的新护照已到达我馆，可以领取”时可于下一个对外办公日来我馆领侨处领取证件，并进行领事服务在线评价。

**• 因公护照换发因私护照**

(一)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 份、《不采集指纹知情同意书》1 份（年满 16 周岁申请人提供）、《签名采集页》1 份（年满 10 周岁申请人提供）。上述文件均需本人签名；

(二) 近期（6 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头部宽 15mm-22mm、高 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 护照原件及护照资料页复印件；换发因私护照后，原因公护照将被注销并退还申请人；

(四) 个人情况说明（包括原派出单位、工作单位、出国时间及原因、与原单位有无未了事宜、现工作单位等）。

**请注意：**

因公护照换发因私护照需向原因公护照签发机关核实有关情况，因此办证时间不能确定。申请人如自行与原派出单位联系协商解决未了事宜，或与国内原发照机关联系请其尽快回复，将有助于加快办理时间。

#### • 因公护照补发

(一)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不采集指纹知情同意书》1份(年满16周岁申请人提供)、《签名采集页》1份(年满10周岁申请人提供)。上述文件均需本人签名；

(二) 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15mm-22mm、高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 原护照复印件(如有)；

(四) 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书面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个人情况,出国前后经历,在所在国居留身份,护照遗失、被盗或损毁地点、经过,护照签发机关、签发时间、护照号码及有效期,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等。护照遗失、被盗的,需填写声明:“本人已被告知并确认,即使丢失的护照找回也不能再次使用,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护照损毁的,需交回损毁护照。

#### 请注意:

1. 未满16周岁人员申办护照,须由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护照的书面意见。
2. 因公护照申请人自行联系国内原派出单位,由其向原发照机关提出补发申请。接到原发照机关通知后,使领馆方可受理相关补发护照申请。
3. 申请人一旦递交补发护照申请,原护照即被宣布作废。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出入境,可能会被拒绝出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4. 因公护照补发免费。
5. 申请人可自行通过“海外护照在线预约系统”凭预约号、档案号或取证单号查询办理进度，待系统显示“您的新护照已到达我馆，可以领取”时可于下一个对外办公日来我馆领侨处领取证件，并进行领事服务在线评价。
6. 为办理伊朗当地居留或出境手续，提醒申请人及时赴伊朗外事警察部门办理护照报失证明。

- **旅行证**

**适用情形：**

- \*短期出国护照遗失、被盗抢、损毁、过期人员**
- \*拟从国外赴大陆且未持有“回乡证”/“台胞证”的中国籍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 \*部分情况特殊的中国籍未成年人**

- \*短期出国护照遗失、被盗抢、损毁、过期人员**

（一）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并签名；

（二）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15mm-22mm、高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原护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申请人中国国籍和身份的材料（如户口簿、身份证或出生公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四）护照遗失、被盗书面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个人情况，遗失、被盗护照情况和经过，护照号码、签发机关、签发时间，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五) 护照遗失、被盗的, 需填写声明: “本人已被告知并确认, 即使丢失的护照找回也不能再次使用, 也不可撤销补证申请, 并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护照损毁的, 需交回损毁护照。

**请注意:**

1. 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办旅行证, 须由一位法定监护人 (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 出具同意办理旅行证的书面意见。
2. 使馆将在证件办妥后电话通知取证时间。
3. 因公护照申请人如自行与国内原发照机关或派出单位联系, 请其尽快回复, 将有助于加快办理时间。
4. 已提交的护照遗失补发申请任何情况下均不可取消或撤回。遗失、被盗护照将被宣布作废, 即使找回也不能继续使用, 应尽快送交使领馆注销。持被宣布作废护照入境, 可能会被拒绝入境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5. 为办理伊朗当地出境手续, 提醒申请人及时赴伊朗外事警察部门办理护照报失证明。
6. 旅行证收费 18 美元。请申请人携带美元现金来我馆取证, 我馆仅收取 2009 年之后发行的新版百元美元纸钞。

**\*拟从国外赴大陆且未持有“回乡证”/“台胞证”的中国籍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一)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 份并签名;

(二) 近期 (6 个月内) 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 (光面相纸) 一式三张, 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 头部宽 15mm-22mm、高 28mm-33mm, 背景为白色, 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 双眼睁开, 双唇自然闭合, 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 香港/澳门/台湾旅行证件原件及资料页的复印件;

(四) 在伊有效居留证件。

**请注意:**

1. 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办旅行证，须由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旅行证的书面意见。
2. 旅行证收费 18 美元。请申请人携带美元现金来我馆取证，我馆仅收取 2009 年之后发行的新版百元美元纸钞。
3. 使馆将在证件办妥后电话通知取证时间。

### **\*部分情况特殊的中国籍未成年人**

#### **一、适用情形：**

根据中国国籍法认定具有中国国籍，同时因出生地国籍法或第三国（如外籍父亲或母亲所属国）国籍法又具有他国国籍，造成事实上存在“国籍冲突”的人员。

#### **二、申办旅行证所需材料：**

##### **（一）旅行证颁发（指为从未持有旅行证者首次签发）：**

##### **1、为国外出生人员颁发材料清单**

- （1）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在线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 份并签名；
- （2）近期（6 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头部宽 15mm-22mm、高 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 （3）申请人父母双方有效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 （4）申请人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所持的外国居留证件或签证原件及复印件；
- （5）申请人出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6）如申请人系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只需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旅行证的书面意见；
- （7）如出生证上申请人父母信息不全，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能证明亲子关系的文件。

##### **2、为国内出生人员颁发材料清单**

(1)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在线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并签名；

(2) 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15mm-22mm、高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3) 出入境通行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户口本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5) 如申请人系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只需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旅行证的书面意见；

**(二) 旅行证换发(指为已持有旅行证者签发新的旅行证)材料清单：**

(1)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在线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并签名；

(2) 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15mm-22mm、高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3) 旅行证或出入境通行证(旅行证已过期的情况)原件及复印件；

(4) 户口本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5) 如申请人系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只需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旅行证的书面意见。

**(三) 旅行证补发(指为旅行证遗失、被盗或损毁的申请人签发新的旅行证)材料清单：**

(1) 经如实、完整填写并通过在线护照在线预约系统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旅行证/回国证明申请表》1份并签名；

(2) 近期(6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光面相纸)一式三张,照片尺寸为48mmx33mm,头部宽15mm-22mm、高28mm-33mm,背景为白色,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双眼睁开,双唇自然闭合,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3) 旅行证复印件(如有);

(4) 户口本或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5) 旅行证遗失、被盗或损毁的书面情况说明;

(6) 如申请人系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只需一位法定监护人(父或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出具同意办理旅行证的书面意见。

**请注意:**

1. 申请人应本人前来递交申请。如申请人已持有有效中国护照,请使用该护照在中国出入境,我馆不再为申请人办理旅行证。

2. 旅行证收费18美元。请申请人携带美元现金来我馆取证,我馆仅收取2009年之后发行的新版百元美元纸钞。

3. 正常情况下,受理后第4个工作日取证。如遇特殊情况,可申办加急件,受理后2-3个工作日取件。

4. 首次申办旅行证者,原则上应在出生地所在国中国使领馆办理。特殊情况我馆可受理,但需向出生地所在国使领馆就相关申请材料有效性和国籍认定征求意见。

### • 香港特区证件

#### 申请香港特区护照和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一、适用情形:

居住在海外的香港特区居民,可直接递交申请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事务处也可亲自到使馆递交申请。

香港特区入境处关于申请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的有关要求如下:

如申请人从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持有旧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请在申请香港特区护照时一并递交香港永久性居

民身份证申请。因此，驻外使领馆不单独受理特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申请，申请人必须在递交身份证申请的同时，递交特区护照申请。

按照香港特区政府有关法例的规定，如不足 18 岁而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且在满 18 岁之日身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则持证人本人必须在返回香港后的 30 天内，向登记主任报到，交回该身份证，并申请新的身份证。因此，驻外使领馆不接受此类身份证申请。

## 二、办证程序

使馆受理申请后将把有关资料寄到香港特区入境处审批，待收到入境处寄回的证件后，使领馆将以电话或信函方式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

通常需要 4 至 8 周。

## 三、付费方式及收费标准

申请人需要支付使馆手续费 15 美元。申请人需持取证单原件及美元现金来我馆取证，我馆仅收取 2009 年之后发行的新版百元美元纸钞。

## 申请香港特区《入境身份陈述书》

### 一、适用情形

《入境身份陈述书》是香港特区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的应急证件。如香港居民在国外发生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过期、丢失或损毁的情况，持有新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者，可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返港；如未持有新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而又急需返回香港，可申领《入境身份陈述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许可”。

### 二、办证方式

申请人应亲自前往使馆办理。使馆接到申请后，将向特区政府核实申请人的证件和身份情况，如属实，将为申请人颁发《入境身份陈述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许可”（粘贴于陈述书上）。

### 三、所需材料

(一) 如实、完整填写《入境身份陈述书》。中文姓名请用正楷填写，外文姓名请均用大写字母填写。

(二) 彩色近照一张（正面、免冠，55 mm×45mm）。

(三) 过期、损毁的证件原件或丢失的证件复印件（如有）。

(四) 外国居留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五) ID1003A 表格（来港旅游/过境申请表，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许可”时使用）。

(六) 情况说明。如证件遗失经过等。

#### • 澳门特区证件

一、使馆不直接受理澳门特区旅行证件的申请。

二、海外澳门特区旅行证件申请人可向使馆或直接向特区身份证明局索取“澳门特区旅行证件申请书”以及“海外邮寄申请须知”，按要求填写表格，并备齐有关材料后，直接将材料寄送至：澳门南湾大马路 804 号中华广场 20 楼 澳门邮箱 1089 号 身份证明局局长。

澳门特区身份证明局联系电话是：(0853) 28370777，(0853) 28370888，传真是：(0853) 28374300。

三、澳门居民在身份证明局办公时间（上午 9：00-下午 6：00）外发生非常紧急事宜时，可拨打 24 小时求助热线 (0853) 28573333

四、持有效《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持《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及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明的人士赴港，如符合一般入境规定，可获准以访客身份入境，逗留不超过 180 天。

五、澳门非永久性居民持《澳门居民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旅游证》赴港，如符合一般入境规定，可获准以访客身份入境，逗留不超过 30 天。

#### • 台胞证签注

(一) 经如实、完整填写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入出境签注申请表》1 份；

(二) 近期 (6 个月内) 正面免冠彩色半身证件照片 (光面相纸) 一式 1 张, 照片尺寸为 48mmx33mm, 头部宽 15mm-22mm、高 28mm-33mm, 背景为白色, 不得着浅色衣服。表情自然, 双眼睁开, 双唇自然闭合, 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

(三) 台湾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 台胞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 在伊居留证件或其他国家居留证或签证原件及复印件。

**请注意:**

使领馆签发的台胞证签注为 3 个月一次有效。